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39號

原告 陳家慶
被告 兆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志航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0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240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從而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黃善應